存 卅三 9

卅二、十二、一五

縉雲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　　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事由：為奉令轉發中央圖審會第二次徵文啟事仰知照由

令各中等學校
中心學校

案奉浙江省教育廳徵字第一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教育部訓令社字第四二六八三號內開：

『案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審發勝字第二三二八號公函，為檢送修正之三十二年度第二次徵文啟事，函請查照轉飭館屬參加，並廣為宣傳等由；奉此，合行抄發原啟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附發原啟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啟事，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啟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啟事，令仰知照！

此令。

計印發徵文啟事一份

縣長　錢震

校對　吳良梅
監印　宋美如

1759

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